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文朝 黃委員德旺 楊劉委員彩郁王委員洲明

列席人員：王總幹事秋冬 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秘書麗貞 陳組長哲耀

陳組長榮晋 賴主任素金

五、主席致詞：扶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好，補選已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特別感謝林文朝委員及王洲明委員負責處理北屯區及沙鹿區的監察業務，在此特別感謝他們。有 3 點報告，第 1 點是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蔡~~某~~旗幟的問題尚未解決，之前有公文函請管區警所查察是由何人插置，但是一直無法查出，這幾天將會再行文請求查證，如還是尚無結果，將來會提委員會議報告。第 2 點是有關於立法委員選舉第 3 選舉區選舉當天民眾日報刊登候選人楊~~某~~廣告之檢舉案，也尚無結果，近日將會再請民眾日報提供廣告由誰設計、誰委託刊登及收據影本 3 項事證，應可以很快釐清本案情。第 3 點是撕會選舉票案，共有 3 件，因還有 1 件筆錄未函送本會，俟 3 案齊全後，一併提會討論審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北屯區同榮里、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已於 101 年 2 月 18 日舉行投票圓滿完成，選舉結果北屯區同榮里王煌照 895 票當選，投票率 43.04%，沙鹿區南勢里李敏慈 630 票當選，投票率 25.51%。

二、本市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已於 101 年 2 月 13—15 日辦理候選人登記，共有王朝琴、王進興、張鳳茹 3 人完成登記，訂於 101

年3月2日上午10時在豐原區公所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3月17日舉行投票。

三、本市豐原區西安里里長羅茂榮，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1月20日判決當選無效定讞，三個月內須辦理補選，擬訂於101年2月22日第23次委員會時審議補選工作程序表。

四、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訂於101年3月1日上午10時在本會10樓禮堂召開。

第四組工作：

一、為辦理本市第一屆北屯區同榮里、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2月13日至2月17日止)均依規排定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及本組工作人員，期間內無異常狀況發生，投票日(2月18日)當日亦順利圓滿，感謝委員們之辛勞及協助。

林文朝委員補充報告：

召集人、各委委員、組長大家好，本次北屯區同榮里補選，本人自登記日、抽簽、選舉票印製及投開票完畢直至選舉票運回，均駐區負責監察業務，本補選競爭激烈，但也持民主政治選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選舉過程順利圓滿完成。

八、審查事項：如後提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7時10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提案

| | | | |
|----|---|------|-----|
| 編號 | 1 | 提案單位 | 第四組 |
| 案由 | 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審查。 | | |
| 說明 |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或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三、本次補選，計 3 位完成登記，由楊劉委員彩郁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檢附候選人政見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 | |
| 辦法 | 討論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 |
| 決議 | 照辦法通過。 | |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提案

| | | | |
|-----|--|------|-----|
| 編 號 | 2 | 提案單位 | 第四組 |
| 案 由 | 為審查本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請審查。 | | |
| 說 明 |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次補選候選人所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三、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依法予以刪除該辦事處。</p> <p>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p> <p>五、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登記書影本各乙份。</p> | | |
| 辦 法 | 審查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里長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 | |
| 決 議 | 照辦法通過。 | |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 | | | |
|-----|--|------|-----|
| 編 號 | | 提案單位 | 第四組 |
| 案 由 | 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及公所遴選（派）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如附件），請討論。 | | |
| 說 明 | <p>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p> <p>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p> <p>3. 本次補選各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至 3 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由登記候選人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推薦不足額部分擬由本會委託公所另行遴選，並委由公所依規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p> <p>4. 本次補選候選人 3 人完成登記（均無政黨推薦），並有二位候選人依規推薦監察員及公所遴選（派）人員共計 8 人，經初審均符合規定。</p> <p>5. 檢附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名冊各乙份。（如後）</p> | | |
| 辦 法 | 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函文通知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講習後派用。 | | |
| 決 議 | 照辦法通過。 | |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 | | | |
|-----|---|------|-----|
| 編 號 | | 提案單位 | 第四組 |
| 案 由 | 臺中市第1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選舉票製版、印製，擬請楊劉彩郁委員負責本次補選各項監察職務，敬請討論。 | | |
| 說 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據本會101年2月1日第2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臺中市第1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辦理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選舉票製版、印製、保管、分發，擬請楊劉彩郁委員負責配合(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各項監察職務。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作業已於101年2月15日圓滿完成，已先行電請楊劉彩郁委員負責本項登記作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預定101年3月2日(星期五)於該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會場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 | |
| 辦 法 | 通過後，函知楊劉彩郁委員及相關單位。 | | |
| 決 議 | 照辦法通過。 | | |